

澳門家庭及 社區服務中心指南



Guia dos Centros de Serviço Familiar e
Comunitário de Macau



前言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社區則是組成社會的主體。家庭服務與社區服務兩者既有共同的目標，亦有互補的作用，均有助於健全家庭生活，預防社會問題，增強各個成員的社會功能及福祉。

1994年被定為國際家庭年，猶記得當年政府與民間機構／社團等針對“家庭”的相關議題做了很多工作，並舉辦了各項大小不同的活動。回望過去，當年所作的努力事實上對本澳社會福利之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並對家庭服務及社區服務之完善有頗大的啟發及推動作用。事隔十年光景，近年的家庭服務及社區服務在量及質方面都有顯著發展，不單祇加大了人力物力資源的投放，而服務和質素亦朝著多元化及專業化的方向邁進。

適逢國際家庭年十週年紀念，本局將現有家庭服務/社區服務中心的最新資料予以整理並編輯成一本小冊子，以方便各有關的社會服務從業人員、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等查閱參考。而這本指南能得以面世，有賴本澳十九間家庭服務/社區服務單位的協助及提供最新資料，使有關工作能得以順利完成，本局謹以致謝！

目錄

前言	01
目錄	02
社工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	03
下環社區中心	06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09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11
工聯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14
明愛家庭服務部	17
美滿家庭協進會	20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23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25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28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32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36
街總氹仔社區中心	40
街總青洲社區中心	43
街總祐漢社區中心	46
街總家庭服務中心	48
街總望廈社區中心	51
街總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54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	56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59
附件一：家庭服務/社區服務單位分區查閱表	61
附件二：家庭政策綱要法	63

社工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

社工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轄下的一個主要的前線服務部門，其主要透過下設的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即中區社會工作中心、南區社會工作中心、北區社會工作中心、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中心）及家庭輔導辦公室（專責處理各社會工作中心轉介之危機個案）向個人及家庭提供使其融入社會所需要之條件及方法；並提供、推動及協調社群關注不同社會問題之活動等。

提供服務包括：

1. 個人及家庭輔導：

為處於生活困境並需要接受輔導的個人或家庭成員，提供心理或情緒輔導等服務，以提昇其解決問題的能力。

2. 經濟援助：

一般性經濟援助：發放予個人或家庭，旨在紓緩他們的經濟困境。偶發性經濟援助：發放予因突發事故而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的經濟援助。

3. 膳食服務：

本局轄下飯堂為有需要的學生或其他人士提供膳食服務，收費按家庭收入釐定。

4. 轉介服務：

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申請院舍（如：兒童及青少年院舍、安老院舍及復康院舍等）、中心或家務助理等服務。

社工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

5. 經濟狀況證明書：

對有需要申請司法援助的個人或家庭，可透過五個社會工作中心提出申請，根據法例本局可對個人及家庭之困乏狀況給予證明。

6. 災難性援助：

為受水災、火災或颱風等災害的公共事故影響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緊急援助或庇護服務。

7. 頤老咭申辦服務：

為年滿65歲及以上長者辦理申請頤老咭手續，以享有指定的購物或服務優惠。

8. 法律諮詢：

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及家庭輔導辦公室可提供求助的個人或家庭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

9. 社區工作：

隨著社區發展的需要，為使市民更好利用社會資源，合力解決問題，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及家庭輔導辦公室會以主辦或協辦的形式分別推行社區工作。

10. 協調及推動民間福利機構／社團之社會服務活動：

主要透過資助方式，來協助各福利社團及社區中心舉辦各項社區活動，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各社會工作中心地址及聯絡電話：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南區）
下環街 63 號 1 樓
9897100, 9897101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青洲大馬路 56 號災民中心 1 樓
225744, 225745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北區）
台山平民新村 C 座地下
596457, 596458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中區）
美副將大馬路 11 號 x 地下
580981, 580982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離島區）
氹仔地堡街
827285, 827616

家庭輔導辦公室
青洲大馬路 56 號災民中心 1 樓
221945, 221946

下環社區中心

1.單位名稱：

下環社區中心

2.管理機構：

下環區坊眾互助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澳門下環社區中心是下環區坊眾互助會主辦之非牟利社區服務中心，由政府提供部分場地與資源上的支援，為風順堂區居民提供綜合性多元化社區服務。服務宗旨：致力為社區及其家庭教育、心理諮詢與服務。促進家長與學校以關注社區服務。對家庭、幼兒、青少年、長者的關注及支援。舉辦各項社區服務活動與興趣班。

4.服務對象：

下環區居民

5.服務內容：

服務範圍：社區中心因應社區問題，提供多元化服務：家庭輔導、個案求助、投訴處理、文康活動、公民教育、老人服務等。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興趣班組；功課輔導；義工訓練；成長小組；戶外小組。

成人服務：互助小組；培訓課程；興趣班組；義工訓練。

長者服務：電影欣賞；量血壓；長者學習班組；健康系列；戶外活動；關懷長者系列。

輔導服務：以面談或家訪形式接觸有需要的居民，為他們提供所需要的輔導及轉介，包括：個人輔導、家庭輔導、小組輔導、意見提供及實質援助等。

家庭及社區服務：親子小組；家庭活動；居民關注組；子女溝通講座；鄰里互助活動；節日性大型活動。

6. 時間：

星期一至六：下午 2 : 30 - 10 : 30

星期日：上午 10 : 00 - 12 : 30 、下午 2 : 00 - 6 : 00

下環社區中心

7.申請手續及費用：

1. 親臨本社區中心之會員部，填寫入會申請表格及辦理入會手續。
2. 帶備身份證及半身免冠相片二張。
3. 入會費用如下：
(1)青年(18歲或以下)---首年費13元，續期：10元
(2)成人(18歲以上)----首年費23元，續期：20元
(3)家庭----首年費43元、續期：40元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一名 中心主任
兩名 社工
兩名 協調員
一名 助理員
共有6名員工

9.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內港5號C碼頭二樓及三樓。
電話：932539 / 930430
傳真：932539
電郵：cacam@macau.ctm.net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下環浸信會

3.服務單位簡介：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於92年成立，為非牟利社團，隸屬下環浸信會，以基督耶穌博愛精神，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建立豐盛人生及和諧家庭生活，籍以服務本澳居民。在2000年確立推行家庭生活教育，向家庭灌輸正確家庭教育觀念及預防性工作，另一方面以促進親子間的溝通並建立共融關係，避免及減輕家庭因管教問題或關係不和而產生問題。

4.服務對象：

主要對象是兒童及其父母為主

5.服務內容：

- (1). 家庭教育資源中心。
- (2). 閱讀雜誌、報紙及書刊。
- (3). 互聯網服務。
- (4). 康樂設施。
- (5). 琴坊。
- (6). 功課輔導服務。
- (7). 興趣班。
- (8). 推廣家庭生活教育。
- (9). 個案、小組工作。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 11:00am — 8:00pm

星期日 2:00pm — 6:00pm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資格：凡本澳居民

手續及費用：填申請表一份、相片2張、年費20元、水/電費單。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全職5人，兼職1人。

9. 聯絡方式：

地址：下環街40號

電話：966502

傳真：966528

電郵：hwcenter@macau.ctm.net

網址：<http://www.hwbc.net>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台山社區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台山社區中心簡稱為「工聯台山社區中心」，社區中心是一所非牟利的綜合性的中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廿日投入服務，場地和設施由政府提供，工聯總會負責管理。中心佔地壹萬餘呎，樓高兩層，為北區各業職工提供多元化服務。

中心還設有圖書館、乒乓球室、健身室、自修室、督課室、醫療室、理髮室、長者服務室、IT天地電腦室、青少年園地和社工面談室等。在社區工作層面上，中心並組織不同年齡層的義工，成立義工組和居民關注組為居民服務。

4.服務對象：

中心的服務對象包括老、中、青、幼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和北區各業職工和基層居民。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5. 服務內容：

中心的服務內容與職能：協助各業職工調處勞資事件；有關勞工法例、社會保障基金等法例的諮詢；接受居民對區內環境衛生、醫療教育、房屋治安等投訴和處理；協助居民約見議員表達意見提供協助；提供具體援助和心理輔導，包括失業、罹患頑疾、婚姻危機、子女教育、社會房屋、經濟房屋諮詢。代區內有需要的獨居長者申請入住老人宿舍、代房屋局派發社會和經濟房屋的競投表格。服務內容還包括有：幼兒暫托服務、長者服務、婦女服務，與社工局合作開展單親家庭支持網絡為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並開展多元化的社區工作，為提升各業職工的公民素質，中心經常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推廣公民教育。

6. 服務時間：

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星期日早上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中心採用會員制，年齡在56歲以上者為A組會員，19歲至55歲則為B組，13歲至18歲為C組，12歲以下者為D組。入會費A、B、C組首次入會27元，以後每年20元；D組首次入會12元，以後每年10元。凡居住於北區的居民均可申請成為中心會員，只需填妥會員入會表，連同身份證副本及1吋半相片2張，交回中心辦理。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中心共14人，(除以工代賬人士外)。

包括：正、副主任各一名，會計、社工各一名，長者活動協調員一名，暫托保育員及助理各一名，清潔人員2名，諮詢台接待員2名，單親家庭支持網絡社工2名，圖書館管理員及雜務各一名。

9.聯絡方式：

地址：台山李寶椿街(麥當奴側)

電話：234898/ 233042/ 234369

傳真：232560

電郵：cctb2@macau.ctm.net

工聯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氹仔綜合服務中心成立於2001年2月。

目標：培養社區領袖，組織居民合力解決社區內的問題，透過各項活動，促進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共同建立和諧美好的社區。

4服務對象：

離島居民、會員為服務對象。

5.服務內容：

關注社區問題，諮詢服務，個案輔導，轉介服務，小組活動工作坊，義工探訪，社區支援，主題講座，學生補習，興趣班，文娛康樂，戶外郊遊，競技比賽等。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晚上8時至晚上10時
逢星期日及勞工假期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凡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年齡12歲以上填寫入會表格，交相片兩張，身份證副本乙張，會費：18歲以下每年會費10元，首年交基金費10元，18歲以上每年會費20元，首年交基金費10元。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工作人員5人
(包括：主任，社工，協調員，文員，清潔工)。

工聯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9. 聯絡方式：

地址：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美景花園67號O舖閣樓

電話：841582／841603

傳真：841604

電郵：agomt888@macau.ctm.net

1.單位名稱：

澳門明愛家庭服務部

2.管理機構：

澳門明愛

3.服務單位簡介：

澳門明愛家庭服務部已成立十多年，最初是以物質援助為主，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解決困難，服務對象大多為草根階層的家庭及婦女；為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當時主要的服務內容為經濟服務、自助計劃及福利品發放等。

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家庭部逐步增加其服務項目，除了對有需要之受助者給予基本的民生物質協助以外，還致力推行各類家庭生活教育，適時地提供輔導，給受助家庭及其成員得到精神上的支援，並加強他們面對逆境的能力。此外，本部亦會協助有需要之服務使用者申請相關之社會資源，並提供機構互相轉介和社交康樂活動等服務。

家庭服務部的未來計劃將會是不斷加強原有的服務範疇，提高服務的質素，並開展由社會問題所衍生的服務，透過各種方法和形式去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提高個人及家庭的整體能力。

明愛家庭服務部

4. 服務對象：

- (1). 社會大眾
- (2). 有需要之家庭或其成員

5. 服務內容：

- (1). 個人及家庭輔導服務，包括個人輔導、家庭輔導、小組輔導、意見提供及實質援助等。
- (2). 諮詢服務。
- (3). 轉介服務。
- (4). 協助申請相關的社會資源。
- (5). 社交及康樂性活動。
- (6). 輔導服務形式以在本中心辦公室內面談為主，有需要時會以家訪及其他形式進行。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00 – 下午1:00；下午2:00 – 5:30

星期六 上午9:00 – 中午12: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申請手續：請帶備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本部與工作人員面談

費用：全免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主任1位，社工人員共6位，輔導員1位。

9.聯絡方式：

地址：崗頂前地1號A

電話：930362, 934109

傳真：853-554049

電郵：caritas@macau.ctm.net

美滿家庭協進會

1.單位名稱：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

2.管理機構：

澳門天主教教區

3.服務單位簡介：

創辦於1981年

宗旨及目標：

- (1).促進成功之婚姻和培養負責任之父母。
- (2).傳揚天主教對尊重婚姻及家庭生活之教義。
- (3).促進或協助青年男女之教育，使他們能獲得明確的婚姻意義，了解夫婦雙方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 (4).設婚姻輔導中心以維護成功之婚姻及培養已婚人士成為有責任之父母。

4.服務對象：

準備結婚之男女

夫婦

已婚人士及家庭

不論年齡、宗教、國籍

5. 服務內容：

(1). 婚姻家庭輔導服務：

- i. 協調夫婦婚姻關係
- ii. 協調父母子女關係
- iii. 夫婦溝通技巧指導
- iv. 為決定離婚人士的輔導
- v. 開辦婚前準備課程

(2). 家庭生活教育

協助個人認識自我，學習了解人與人相處之道，灌輸正確的性知識和態度，以建立健全的人生價值觀，認識自己的職份，從而提高家庭生活質素。

(3). 自然生育計劃

協助夫婦不需依靠人工方法或藥物計劃生育或節育。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公眾假期休息。

(註：隨服務對象之需要，在服務時間外另約時間面談輔導)

美滿家庭協進會

7.申請手續及費用：

- (1).輔導服務：只需致電本中心預約時間，無需辦任何手續。全不收費。
- (2).親臨求助：若輔導員方便接見，會即時接見。否則留下聯絡電話，由輔導員再約面談。
- (3).機構轉介：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可隨時轉介有需要人士到本會接受輔導服務。
- (4).其他活動：有意參加者可親臨本中心報名，或以電話、傳真，電郵等方法報名。收費視乎活動的內容。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主任一名
輔導社工二名
自然生育計劃輔導員一名
活動協調員一名
文職一名

9.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和樂大馬路 281 號美居廣場第二期四樓
電話：388886
傳真：329405
電郵：macau_cmac@hotmail.com
網址：<http://www.mcaf.org.mo>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宣道堂慈善會

3.服務單位簡介：

宣道堂一群有志於服務社會的年青人早在1976年開始，為澳門貧困家庭提供學生功課輔導、青少年活動及助學金工作，直到1995年3月正式獲得政府的認可的社區中心，名為「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宗旨：以基督愛人的精神，服務社區內有需要的人。

4.服務對象：

任何有興趣人仕(年齡不限)。

5.服務內容：

- (1).自修室：逢禮拜一至五下午 4:30 ~ 6:30
- (2).輔導熱線：逢禮拜一，二晚上 7:30 ~ 9:30
- (3).不同季度的興趣班
- (4).婦女天地
- (5).營會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6. 服務時間：

逢禮拜一至六及日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半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免費

沒有會員制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人數：4人

- i. 牧師一名
- ii. 員工三名

9. 聯絡方式：

地址：高士德大馬路100號宣道堂三樓

電話：212369，215425，215426

傳真：340674

電郵：meccc01_1@hotmail.com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 - 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註冊牌照持有人為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由2004年4月1日開始由香港之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協助管理)

3.服務單位簡介：

宗旨：本著基督的博愛精神，服務社區，見證基督真理。

歷史發展：成立於1989年2月，會址位於筷子基，當時
名為『循道衛理社會服務中心』；於1997年
4月遷入現址(黑沙環)，改名為『建華家庭服
務中心』，主力於家庭服務。

目標：以家為本，為澳門家庭提供多元化服務，促進家
庭發揮功能及成長，建立和諧的家庭關係。服務
包括輔導服務、支援服務、預防及發展性服務及
其他服務。

4.服務對象：

本中心為一所多元化之服務中心，以配合社會大眾需要
而提供服務，與家庭一同成長。服務對象包括家庭、青
年、青少年及兒童。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5. 服務內容：

家庭服務：輔導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單親家庭網絡支援計劃。

青年服務：義工訓練、預防及發展性之活動及其他支援服務。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預防及發展性之活動及其他支援服務。

支援服務：成人興趣課程、功課輔導班、兒童及青少年興趣課程。

助學金及家庭援助金：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金錢上支援，並定期進行家庭探訪，關心各家庭需要。

其他服務：公民教育、社區教育、親子玩具閣及圖書閣、基督少年軍、聯誼活動、康樂活動。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全日休息

星期二、五：上午十時半至一時
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半

星期三、四：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半

星期六：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

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7.申請手續及費用：

填寫會員申請表，連同相片一張及會員費用每年十二元(個人)或二十元(家庭)即可加入成為會員。

8.工作人員及數目：

本中心之職員均為全職聘用，包括：

專業社工一名

單親家庭網絡支援計劃社工兩名

社區幹事一名

文員一名

9.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14座地下C舖。

電話：452769

傳真：452700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婦女聯合會

3.服務單位簡介：

秉承澳門婦女聯合會的社會服務宗旨，致力強化家庭功能，提高家庭生活質素，建立和諧愉快的家庭生活。

4.服務對象：

本澳市民及家庭

單親家庭及有需要人士

新來澳家庭及兒童

待業人士及各行業的僱主

5.服務內容：

服務種類及範圍

-提供個人、婚姻及家庭諮詢輔導、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協助個人和家庭解決困難；

- 開展家庭生活教育、家長教育，組織親子活動，強化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
- 關懷弱勢群體，探訪單親、貧困家庭，協助新來澳家庭、兒童融入社會；
-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個人瞭解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本身的責任和權益；
- 組織義工隊伍，培養關心社會和發揮互助精神；
- 舉辦成人和兒童進修班和興趣班，以提高知識和豐富餘閒生活；
- 開展社區教育，協助居民增強社區參與、爭取權益；
- 提供職業轉介服務，協助失業人士解決工作問題。

服務內容：

-教育及活動

- 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 家長教育活動
- 小組活動
- 親子活動
- 公民道德教育活動
- 社區教育活動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

個人、婚姻及家庭諮詢輔導
小組輔導
轉介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
單親、貧困家庭服務
新移民服務
職業轉介服務

-課程

家庭教育課程
義工培訓
家庭保健課程
兒童及成人興趣班

6.服務時間：

開放時間：下午12:30至7:30 (逢星期五休息)

7.申請手續及費用：

使用者之條件

歡迎任何人士使用本中心各項設施和參加各項活動，唯部份服務和活動，中心會員可享有優惠和優先權利。

申請成為中心會員手續

凡年齡滿18歲，不論男女，以家庭為單位，願意遵守中心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填寫入會申請表，交照片兩張，繳交入會費澳門幣五十元，經批准後便可成為中心會員。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中心主任一名
社工一名
活動協調員一名
文員一名
助理員一名

9.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台山工廠街218/222號澳門大廈E座地下B-E
舖

電話：519632 519016

傳真：517705

電郵：ncfwomen@macau.ctm.net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婦女聯合會

3.服務單位簡介：

秉承澳門婦女聯合會的社會服務宗旨，致力強化家庭功能，提高家庭生活質素，建立和諧愉快的家庭生活。

4.服務對象：

本澳市民及家庭

單親家庭及有需要人士

新來澳家庭及兒童

待業人士及各行業的僱主

5.服務內容：

服務種類及範圍：

-提供個人、婚姻及家庭諮詢輔導、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協助個人和家庭解決困難；

- 開展家庭生活教育、家長教育，組織親子活動，強化家庭功能，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
- 關懷弱勢群體，探訪單親、貧困家庭，協助新來澳家庭、兒童融入社會；
-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個人瞭解在現行法律制度下，本身的責任和權益；
- 組織義工隊伍，培養關心社會和發揮互助精神；
- 舉辦成人和兒童進修班和興趣班，以提高知識和豐富餘閒生活；
- 開展社區教育，協助居民增強社區參與、爭取權益；
- 提供職業轉介服務，協助失業人士解決工作問題。

服務內容：

- 教育及活動
 - 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 家長教育活動
 - 小組活動
 - 親子活動
 - 公民道德教育活動
 - 社區教育活動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

個人、婚姻及家庭諮詢輔導
小組輔導
轉介服務
法律諮詢服務
單親、貧困家庭服務
新移民服務
職業轉介服務

-課程

家庭教育課程
義工培訓
家庭保健課程
兒童及成人興趣班

6. 服務時間：

開放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00至12:00
下午2:00至6:00
(逢星期五上午及星期日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使用者之條件

歡迎任何人士使用本中心各項設施和參加各項活動，唯部份服務和活動，中心會員可享有優惠和優先權利。

申請成為中心會員手續

凡年齡滿18歲，不論男女，以家庭為單位，願意遵守中心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填寫入會申請表，交照片兩張，繳交入會費澳門幣五十元，經批准後便可成為中心會員。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中心主任一名

社工一名

活動協調員一名

文員一名

9.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渡船街27號地下

電話：572794 215990

傳真：215605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1.單位名稱：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教區

3.服務單位簡介：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於1982年成立，由瑪利諾修女會負責行政工作。服務宗旨是於人群中宣揚基督的博愛精神！透過社會服務及福利參與的工作，協助個人及小組邁向成長，建立關懷社會的意識，從而提昇社區的生活質素！服務類別包括有兒童培育服務、青少年發展工作、延續教育計劃、家庭輔助服務、耆康樂園、宗教培育及圖書室服務等。

4.服務對象：

按服務類別的要求而為不同的對象提供服務，一般由六歲或以上皆可參與中心的服務，也會因特殊個案而不限年齡。

5. 服務內容：

按服務類別而提供不同的服務——

「兒童培育服務」：服務內容分兩大類——

- (1). 「小學生功課輔導室」為小學二至六年級的學生提供功課輔導，逢星期二至五，下午四時半至七時，並定期舉辦生日會、學習小組及集體遊戲等；
- (2). 「康樂活動」為六歲或以上的兒童及少年於星期六、日及暑假期間舉辦各類型康樂活動，例如興趣班、小義工培訓及探訪等。

「青少年發展工作」：為青少年提供義工培訓、專題講座、生活營等活動，並透過參與活動策劃和實踐的機會，學習人際溝通的技巧，從而發展個人潛能及加強對社會的參與感。

「延續教育計劃」：泛指為成人舉辦的興趣培訓課程，使參加者於工餘時間得以舒展身心及學習新的技能。曾辦課程有語言培訓、太極拳班、國畫班、社交舞班、急救課程等。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家庭輔助服務」：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如親職教育、親子課程、講座、日營等，使各家庭成員獲取有關健康家庭生活的知識、態度和技巧；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個案輔導及轉介等服務。

「耆康樂園」：為北區長者而設的老人中心服務，會員可出席日常的聚會、生日會、講座、興趣班及旅行等康樂活動，並組織會員參與其他團體舉辦的活動。

「宗教培育」：與堂區合作培育慕道者及提供宗教諮詢服務。

「圖書室」：提供閱讀及外借圖書的服務。

6. 服務時間：

逢星期二至六下午三時至十時；

星期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逢星期一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一般情況下參加者需攜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本中心辦理報名手續，另按服務類別及活動的要求，提交不同的文件及費用。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全職：中心主任一名、社工三名、社區服務員一名

兼職：社區服務員一名、圖書館管理員二名、清潔一名

9. 聯絡方式：

地址：黑沙環祐漢新村祐添大廈二號地下

電話：(853) 341924

傳真：(853) 370485

電郵：ctrhsv@macau.ctm.net

街總氹仔社區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氹仔社區中心於1999年11月15日成立，本中心鼓勵和推動氹仔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接受個案求助和投訴處理，為居民辦實事、謀福祉。舉辦各類文娛、康樂、體育活動和各項興趣班，豐富居民生活餘暇，推動公民教育，開展多元化之社區服務，以提高居民生活質素，促進社區睦鄰團結關係。

氹仔社區中心於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32座B地下及閣樓，會址設有：綜合活動室、多功能室、辦公室、接待處等活動和工作場所。適合開展文娛、康樂、會議、講座、各項興趣班、督課班等用途。

4.服務對象：

氹仔居民、青少年兒童、學生

5. 服務內容：

- (1). 接受居民之個案求助和投訴處理。
- (2). 家庭服務：(包括單親家庭)、家庭輔導、小組活動。
- (3). 青少年服務：離島少年服務隊、功課輔導班、講座、興趣班、心理輔導、小組活動。
- (4). 老人服務：敬老活動、探訪活動、上門為老人維修簡易水電器具及家具、家居清潔。
- (5). 醫療諮詢服務：醫師免費解答健康知識、疾病諮詢及免費為居民量血壓。
- (6). 義工服務：環保義工隊 – 專責關注社區環境保護、環境綠化、城市清潔。
- (7). 舉辦各類文娛、康樂、體育活動和各項興趣班。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半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只要是澳門居民就可參加服務，而且屬中心會員有優先權利，以及有參加興趣班、旅遊、餐會等收費之優惠。

申請加入本中心會員者，需繳交澳門身份證副本一張，相片二張，填寫入會表格，繳付會員年費澳門幣二十元，就可成為本中心會員。

街總飞仔社區中心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主任：一名

社工：一名

協調員：三名

後勤總務：一名，共六名。

9.聯絡方式：

地址：飞仔布拉干薩街484號濠景花園32座玫瑰苑地下及閣樓。

電話：841469，841468

傳真：841467

街總青洲社區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洲社區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青洲社區中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廿九日，為社會工作局與街坊總會合作開辦的一個綜合服務中心，屬澳門街坊總會直接管理。一貫以街坊總會「團結坊眾、參與社會、關注民生、服務社群、共建特區」的工作方針，根據青洲區、筷子基區的特點和實際情況，結合居民的需求和興趣，開展綜合性的多元化服務，包括：青少年服務、家庭教育、個案跟進、小組工作、參觀交流、公民教育、興趣班及文娛康樂活動等。旨在為居民提供社會服務，改善居民生活素質，共建一個和諧發展的新社區。

4.服務對象：

主要服務對象：青洲區、筷子基區居民

分別是青少年、成人

青少年：五歲至十七歲

成人：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

街總青洲社區中心

5.服務內容：

- (1). 開展社區居民文康體活動和公民教育。
- (2). 為青年人提供發揮潛能，參與社會，服務社群之鍛鍊機會。
- (3). 為少年兒童提供德育和智育輔導。
- (4). 為婦女、家庭提供有關服務——包括單親家庭。
- (5). 社區發展(關注社區治安、環境、交通等社區問題)。
- (6). 小組工作。
- (7). 個案輔導(如婚姻、青少年情緒支援、升學輔導，人際關係等)。

6.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下午3:00至晚上10:30

假日：有元旦、除夕及春節，三八婦女節(女職工休假)，清明節，耶穌受難日及復活節前日，勞動節，佛誕節，端午節，中秋節翌日，中國國慶日及翌日，重陽節，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冬至，聖誕節前日，聖誕節。

7.申請手續及費用：

需交申請人相片兩張，身份證副本一張，全年會費10元。
填寫入會申請表一份，內有居住地點，電話號碼等。

8.工作人員及數目：

工作人員共六人
分別有主任（正，副）
社工，活動協調員2位
清潔員

9.聯絡方式：

地址：青洲和樂大馬路281號美居廣場第二期四樓。
電話：232994/ 225914/ 225730
傳真：381023
電郵：ccdiv_ugamm@yahoo.com.hk

街總祐漢社區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祐漢社區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街總祐漢社區中心是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其中一個直屬機構，旨在為本區居民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期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4.服務對象：

新移民人士、單親家庭、一般本澳居民(6歲或以上)

5.服務內容：

自修室及督課班、新移民綜合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個案處理、義工隊、職業介紹服務、智趣電腦城、公民教育、少年服務隊、文康活動、圖書館、社區發展部。

6.服務時間：

逢星期一至六 3:00pm – 6:30pm , 8:00pm – 10:30pm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7.申請手續及費用：

- (1). 親臨本中心會員部填寫表格及辦理入會手續。
- (2). 半身相片兩張及身份證影印本一張。
- (3). 入會費用

少年會員(6歲-17歲)：首年年費9元，每年續會6元。

成人會員(18歲或以上)：首年年費15元，每年續會12元。

8.工作人員及數目：

中心主任1人、社工1人、活動協調員7人、總務1人

9.聯絡方式：

地址：黑沙環祐漢街市四樓。

電話：483261，483262

傳真：482768

街總家庭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家庭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街總家庭服務中心原名為“街總婦幼服務中心”，成立於1988年4月。由於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人的思想價值觀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當今家庭功能逐漸減弱。因而社會對家庭服務工作需求越來越大，為提高家庭功能，加強家庭服務網絡，促進家庭和諧。在政府有關部門支持下於1998年11月15日正式剪綵開幕，並易名為“街總家庭服務中心”。其服務宗旨：

- (1)宣傳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知識及開展相關的家庭服務；
- (2)探討家庭問題，鼓勵家庭成員互相關心，彼此合作，達致建立和諧家庭；
- (3)發展本澳家庭服務網絡及街坊睦鄰互助關係。

4.服務對象：

本澳居民的家庭及其成員

5. 服務內容：

根據社區發展的需要，提供如下服務：

- (1) 以推行優生、優育、優教三優計劃開展推廣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各類型的小組活動和康樂活動；
- (2) 舉辦婦女及幼兒的衛生保健、子女管教、親子溝通、夫妻相處之道等等有關講座及輔導活動，以提高生活素質；
- (3) 提供課餘暫托服務，以舒緩雙職家庭婦女、單親家庭的生活壓力，避免學童乏人照顧而發生不幸事故；
- (4) 根據家庭婦女獨特的需要，開辦多元化的興趣培訓，以豐富婦女的生活餘暇；
- (5) 宣傳“幸福家庭，優生優育優教”的優越性，鼓勵父母重視子女的教育和培養，使兒童健康成長，促進和諧家庭攜手創的理念；
- (6) 鼓勵婦女積極人生，開展婦女互助小組活動；關注單親家庭問題，建立單親家庭互助網絡小組；
- (7) 提供個案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
- (8) 建立社區互助網絡，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社區照顧。

街總家庭服務中心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本中心之活動歡迎會員及非會員參加。

本中心之會員制度是分三種：

- (1). 是家庭會員，以家庭為單位每年繳交50元年費；
- (2). 是成人會員，以個人為單位每年繳交30元年費；
- (3). 是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交500元，以後不用再繳交年費。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本中心共有5名工作人員，分別是：

主任兼社工一名；

社工助理一名；

活動協調員三名。

9. 聯絡方式：

地址：嘉野度將軍街15號宏港大廈一樓C

電話：365741

傳真：365742

街總望廈社區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望廈社區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首間與政府合辦的社區中心，成立於1989年10月，設於望廈平民新村內，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質素，共建美好社區為宗旨”。促進居民睦鄰關係，為社區居民提供服務，服務內容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社區公民教育，處理個案求助等。

4.服務對象：

六歲以上之合法本澳居民

(不分男女、不分國籍、不分宗教信仰)

5.服務內容：

家庭生活教育—舉辦親子活動、夫婦溝通講座、婚姻輔導工作坊、保健及健康諮詢、個案及小組輔導、婦女活動及興趣班等；

街總望廈社區中心

單親家庭支援網絡一個案及小組輔導、專題工作坊、講座、親子活動等；

社區發展部—推動區內居民成立專責小組，關注區內民生問題，接受居民投訴及跟進等；

青少年義工組—參觀、義工培訓、少年服務隊、組織及參與社區義務工作；

自修室及督課班—學生自修及功課輔導；

會員部—文康活動、興趣班、參觀、專題講座、組織及參與社區義務工作、長者保健及諮詢等。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六下午三時至十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入會申請—填妥本中心入會申請表，交證件相片二張，
身份證副本及年費；

文康活動—填交活動報名表及交付相關費用；

日常活動—進入本中心參與日常活動或享用免費的設施時，需作登記。

少年會員—(3至15歲)年費6元，首次申請年費7元；

成人會員—(16歲或以上)年費12元，首次申請年費15元。

8.工作人員及數目：

副主任1名；
會員出納部1名；
青少年拓展部2名；
家庭綜合服務部1名；
總務部1名；
兼職會計1名。
(共7名)

9.聯絡方式：

地址：慕拉士大馬路望廈新村第14至15座地下
電話：481765／347287
傳真：481785
電郵：mong_ha88@yahoo.com.hk

街總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街總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3.服務單位簡介：

街總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成立於2001年8月17日，是街坊總會屬下以外展工作為主的社區服務中心，中心秉承了街總二十字工作方針，以“多元服務，融洽社群，齊心合力，共建特區”為工作目標，開展社區發展，公民教育，文娛康樂活動，接受個案求助及跟進工作，為區內青少年、婦女、老人、乃至家庭提供綜合性社區服務，也與區內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密切合作，共同創建美好社區。

4.服務對象：

凡居住於黑沙環新填海區內之居民

(不分國籍、性別和年齡)

5.服務內容：

(1).日常服務：設有頤康組、文康組、學習小組等綜合性服務小組。

- (2). 社區工作：外展服務、社區問卷調查、求助個案、協調大廈居民及管理公司之間的關係。
- (3). 公民教育：定期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及講座。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3時至晚上10時半
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成人：相片兩張、身份證副本一張、首次費用20元，每年續會10元，及填妥會員資料表格便可。
少年：相片兩張、身份證副本一張、首次費用10元，每年續會5元及填妥會員資料表格便可
成人指18歲以上，少年指17歲以下。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全職工作人員一共有4人
包括：副主任一名、助理社工一名及活動協調員兩名。

9. 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445號，廣華新邨第十四座地下D舖。
電話：765233
傳真：765234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澳門繁榮促進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於2002年10月在北區投入服務，主要以社區發展形式為廣大市民提供服務，包括克盡綿力為澳門有需要的弱勢社群的生活謀求改善及提供福利，祈望藉此紓解部份民困，為澳門社會得以安定發展作出貢獻。綜合服務中心宗旨：為全澳市民提供各類社區服務，以服務市民為本，提供全面之社區活動，服務老、中、青、幼各階層的人士。服務中心內亦設有補習社為學生提供優質之學習指導。

4.服務對象：

中心是一個綜合性民間社會組織的機構。只要是本澳合法居民，不分年齡、國籍、種族、文化、宗教、性別及行業。

5.服務內容：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包括補習社及各類專門為兒童及青少年開設之興趣班。

長者服務：舉辦各類適合長者之社區活動，包括：恆常社區活動如識字班、電腦興趣班、郊遊等，並為獨居老人進行探訪工作。

新移民服務：各類專門為新移民開設的學習班，如：廣東話班、英語基礎班及戶外活動如：澳門一日遊。

個別求助個案：各類諮詢，包括諮詢本中心的服務範圍、專業社工諮詢、法律諮詢、以及合適之轉介工作。

醫療服務：本會第二門診為全澳市民提供高質素、低收費之醫療服務，定期免費為長者測量血壓。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星期日休息

辦公時間：9:30a.m – 1:30p.m , 2:30p.m – 9:30p.m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1). 身份證副本一張

(2). 吋半或兩吋相片一張

(3). 填寫入會申請表一份

(經理事會批核後，即可成為會員)

會費：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叁拾圓正(MOP30.00)

新會員須額外繳交手續費壹拾圓正(MOP10.00)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

8.工作人員及數目：

全職及兼職共12位

包括：主任、社工、醫生、助理社工、活動協調員、接待員、會計、興趣班導師、電腦技術員、清潔員、保安。

9.聯絡方式：

地址：澳門黑沙環看台街261號威龍花園A座地下。

電話：422411

傳真：422093

電郵：aprodem@macau.ctm.net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1.單位名稱：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2.管理機構：

離島婦女互助會

3.服務單位簡介：

本中心是離島婦女互助會屬下單位，該會是非牟利組織，是目前離島唯一的婦女組織。本中心遵循該會“愛國愛澳、團結互助、積極參與，服務社會，爭取和維護婦女的合理權益”的宗旨，為離島婦女和家庭服務。本中心成立於2000年6月3日，位於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第9座地舖，希望透過多元化服務，強化家庭功能，建造和諧家庭，協力共創澳門繁榮景象。

4.服務對象：

澳門、氹仔、路環婦女和所有家庭成員

5.服務內容：

家庭生活教育、個案輔導和轉介服務、兒童暫託服務、小組研討、文康活動、各類型講座等。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6.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三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若居民有暫託兒童需要，則時間及人員另作安排

7. 申請手續及費用：

本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婦女會的會員和離島居民，若

加入婦女會必須：

(1). 填寫入會申請表，繳交相片兩張；

(2). 第一年費用30元(因要辦理會員証)，以後每年24元。

8. 工作人員及數目：

全職人員—4人

包括有：主管、社工、活動協調員、雜務

非全職人員—1人 (清潔工人)

9. 聯絡方式：

地址：氹仔黑橋街平民新邨第九座J、K、L舖

電話：827116 / 825544

傳真：825544

家庭服務/社區服務單位分區查閱表

區域	機構	地址	頁數
花地瑪堂區(北區)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澳門台山李寶椿街 (麥當奴側)	11
	美滿家庭協進會	澳門和樂大馬路281號 美居廣場第二期四樓	20
	循道衛理建華 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 建華大廈十四座地下C舖	25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台山工廠街218-222號 澳門大廈E座地下B-E舖	28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	澳門黑沙環祐漢新村 祐添大廈2號地下	36
	街總青洲社區中心	澳門青洲和樂大馬路281號 美居廣場第二期四樓	43
	街總祐漢社區中心	澳門黑沙環祐漢街市四樓	46
	街總望德社區中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德新村 第十四至第十五座地下	51
	街總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澳門黑沙環新街445號 廣華新邨第十四座地下D舖	54
	澳門繁榮促進會 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黑沙灣看台街261號 威龍花園A座地下	56

附件一

家庭服務/社區服務單位分區查閱表

區域	機構	地址	頁數
風順堂及大堂區(南區)	下環社區中心	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 內港5號C碼頭二樓及三樓	6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澳門下環街40號	9
	明愛家庭服務部	澳門崗頂前地一號A	17
望德堂及花王堂區(中區)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00號 宣道堂三樓	23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渡船街27號地下	32
	街總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嘉野度將軍街15號 宏港大廈一樓C	48
氹仔及路環區(離島區)	工聯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67號 美景花園第一座閣樓0舖	14
	街總氹仔社區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484號 濠景花園32座玫瑰苑 地下及閣樓	40
	離島婦女互助會 家庭服務中心	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第九座地下J,K,L舖	59

附件二 法律第6/94/M號

家庭政策綱要法

第一章 基本原則

第一條 家庭及行政當局

- 一、人人都有權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成立家庭和結婚。
- 二、行政當局有責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緊密合作，以促進改善生活質素，以及家庭及其成員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實踐。

第二條 家庭的團結及穩定

- 一、家庭建基於所有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和互助，以全面達致其目的。
- 二、配偶雙方對民事和政治能力，以及對子女的撫養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條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

行政當局承認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價值的傳送者及加深數代間互助關係的工具的功能。

附件二 法律第6/94/M號

第四條 家庭的代表性

家庭肯定有參與訂定家庭政策的權利，尤其是透過與其利益有關的機構。

第五條 家庭政策的目標

下列事項特別成為家庭政策的目標：

- a)保証成立家庭的權利，保護作為崇高的人類及社會價值的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
- b)確保兒童受保護、發展和獲得教育的權利。
- c)提高有關工作，房屋、衛生及教育方面的條件，務求使家庭及其每一成員能全面發展。
- d)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
- e)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
- f)支持老年人士融入及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及互助。
- g)確保家庭在影響其精神及物質存在的決策上作實際參與，及其組織的代表性。
- h)鼓勵家庭參與社群的發展進程。

第二章 對家庭群體的保護

第六條 家庭生活的私隱性

肯定家庭生活的私隱權，尊重家庭及其團體的主動，組織及自主。

第七條 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

- 一、母親身份及父親身份構成人類及社會的崇高及互補價值，行政當局應予以尊重及維護，保証親權的權利人行使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並協助彼等履行對子女的權力——義務。
- 二、對子女的扶助及教育是由父母負責，並成為其基本權利和義務。
- 三、行政當局輔助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尤以履行盡責的母道及父道為目的，永遠尊重各人的良心自由以及宗教信仰。
- 四、不可令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父母不履行其對子女的基本義務，且經司法裁決則例外。
- 五、在職婦女按法律規定有權於分娩前後，享有一段不喪失薪酬及任何優惠而免除工作的期間。

附件二 法律第6/94/M號

第八條

兒童及胎兒的保護

- 一、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的保護及扶助，包括胎兒利益的法律維護。
- 二、兒童不論是否屬婚生子女，在社會保障方面均享有相同的權利，以便能健全發展。
- 三、行政當局應促進母——嬰扶助網絡及托兒所的設立及運作。
- 四、弱能或弱智的兒童獲特別援助，從而給予他們適合其人身發展的條件。
- 五、人類胚胎的實驗活動是抵觸人類尊嚴的。

第九條

對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保護

- 一、在行政當局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下，推行一項保護及安置缺乏正常家庭環境的未成年人的政策，尋求為他們創設合適的居住，家庭共處及融入社群的條件。
- 二、行政當局承認收養未成年人的價值，特別在道德及社會方面，在此之前可作收養前的照顧。
- 三、為解決未成年人透過適當家庭的收養或簡單收容而仍不能融入恰當的家庭環境內的極端情況，行政當局支持及跟進安置未成年人的機構的設立及運作，以保障他們的尊嚴，環境及自由，但不能抵觸紀律和教育。

第十條 家庭計劃

- 一、行政當局在與家庭合作下，應創設並支持能促成一項適當培訓及家庭計劃工具的存在，以確保自由，負責及自覺的父親身份及母親身份。
- 二、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及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及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

第十一條 老年及有缺陷人士的保護及融入

- 一、行政當局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及社會互助機構合作，推行一項目的為老年及有缺陷人士完全融入社會和家庭，以及保證其經濟保障的政策。
- 二、為執行上款規定，應創設恰當的居住，家庭共處及積極參與群體生活的條件。

第十二條 家庭輔助中心及志願團體

- 一、行政當局鼓勵成立適合本地條件及需要的家庭輔助中心，目的為協助家庭解決困難。
- 二、除其他活動外，家庭輔助中心應對特殊情況的家庭提供特別輔助，如單親家庭及囚犯家庭。

附件二 法律第6/94/M號

- 三、每當出現由任何家庭成員引發的危機狀況，尤其是那些導致家庭解散或頻臨破裂以及特別與兒童有關的暴力，家庭輔助中心應發展迅速及有效的協助機制。
- 四、志願團體被視為家庭輔助的重要工具，因此應予以肯定，尤其是透過公共實體的合作。

第三章 組織及參與

第十三條 家庭結社及代表

- 一、行政當局支持家庭結社，並承認依法成立的家庭團體的代表性。
- 二、家庭及青年團體以行政當局的社會伙伴身份，分別參與家庭及青年政策的訂定及執行，並在適當的機關設有代表。
- 三、確保按法律規定成立的家長及監護人團體在教育機構的管理機關的實際參與，尤其負責加強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並與官方架構合作編排教育活動，以確保兒童，少年及青年的全面培訓。
- 四、行政當局亦支持以研究家庭及其問題為目標的團體以及社會互助機構。
- 五、本條所指的團體可被視為公用事業團體。

第十四條 組織

總督應發展一項整體及健全的家庭政策，授予現存部門權限及工具，俾可執行本法律所載的政策綱要。

第四章 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

第十五條 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利及義務

- 一、父母對確保，促進及引導子女的全面發展有不可移轉的權利及義務。
- 二、父母有權按其信仰，偏好的教學方法及在地理或時間上可提供的方便，自由選擇學校及其他子女教育所必需的工具。
- 三、父母有權反對子女被迫接受與其宗教信仰不符的教育

第十六條 教育機構的多方面輔助

在教育及教學機構應存有具心理教育功能的多方面隊伍，專注於學生的發展，以及探索疑難，早熟，缺陷及行為的改變。

附件二 法律第6/94/M號

第十七條 家庭及工作

- 一、總督應逐漸採取措施，以使任何一名配偶的家庭勞務具有尊嚴以及社會和經濟價值。
- 二、對婦女在妊娠期間及產後的工作，以及未成年人的工作，應特別作出規定，以確保其權利受到有效保護。

第十八條 社會工作

- 一、社會工作的一般制度，主要是以對影響家庭成員工作能力的意外事件的補救，及家庭負擔的補償為目的，務求適當地維護家庭的生計及經濟平衡。
- 二、社會工作主要為預防性質，且在家庭各成員的合作下推行，同時鼓勵到戶輔助。
- 三、將逐漸創造條件，以發放一項補助予貧窮家庭，但父母其中一人必須是全職致力於教育未滿三歲的子女者。

第十九條 衛生

- 一、總督透過衛生政策，將逐步確保家庭在永遠與家庭預算相符的條件下，獲得預防，治療及康復等性質的護理，而不論家庭的經濟資源如何。

二、在衛生部門的組織上，每當可能時，應方便家屬陪伴病者，特別是兒童，老年人及有缺陷人士。

第二十條 房屋及環境

- 一、應逐漸創造條件，使每一家庭都可擁有一住所，而其面積及其他要件，必須適當地符合保留隱私及私人性的正常家庭生活的要求。
- 二、房屋建造及社會設備創設計劃，以及都市化計劃，均應考慮家庭在改善及發展前景上的需要，並促使眾人，尤其有缺陷人士，青年及老年人士完全融入家庭及社會。
- 三、總督將逐漸採取措施，以方便求取合適房屋及設定一配合家庭收入的租金及攤還制度，同時對人數眾多的家庭的住宿，及處於殘破區域的家庭重新安置提供特別輔助。
- 四、在制訂都市化計劃，土地運用計劃，都市整治計劃及運輸計劃時，將考慮家庭的利益，為此，應聽取與該等利益有關的團體的意見。
- 五、上款所指的計劃，應確保提供設備及空間，以發展不同範疇內的平衡家庭生活，保護並重視自然及文化環境，預防各種形式的污染所帶來的禍害效果，方便有缺陷人士，老年人及病人的到達及流動。

附件二 法律第6/94/M號

第二十一條 家庭作為消費單位

- 一、家庭是一個具有獨特需求的消費單位，因此行政當局應透過資訊及教育活動給予維護以對抗欺詐的廣告方式及不當的消費方式。
- 二、肯定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有權按法律規定參與以維護消費者及管制廣告為目標的公共機構。

第二十二條 稅務制度

- 一、稅務制度應與保護家庭的原則配合，並考慮其財產的形成及保存，及其有關的主要消費。
- 二、家庭的成立絕不可成為不合理的不平等或稅項加重的原因。

第五章 本綱要法的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最後規定

總督將逐漸採取必需措施，以發展落實及執行本法律的綱要。



澳門家庭及 社區服務中心指南

Guia dos Centros de Serviço Familiar e
Comunitário de Macau